

房屋如未通过有关部门审批自行建造，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自己负责，房屋及院内设施改造完成由乙方使用。

3、甲方向乙方交付租赁物后，若租赁物或乙方因装修改造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、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

4、租赁期间，因乙方责任导致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的，固定资产投资无偿归甲方所有，租金不予退还，乙方无条件搬出场地乙方所建建筑为无偿归甲方。

五、其他相关约定

1、租赁期间，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物，转让后，本协议对新的产权人和乙方继续有效。

2、租赁期间，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，收回租赁物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照价赔偿，租金不予退还；

(1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整体转租、转借承租场地及房屋。

(2) 租赁期间一份非生产经营必须符合环保部门对环境整治要求，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3) 损坏承租房屋，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。

(4)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。租赁期间乙方生产经营必须符合环保部门要求。

3、租赁期满，乙方需继续承租，应当在租赁期满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；如甲方在租赁期满后仍要对外出租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依法享有优先承租权。